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二：水污染物排放检查

3. 检查项：生产含磷洗涤用品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生产含磷洗涤用品

5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8年修订版）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：（八）生产和销售含磷洗涤用品。